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22日 星期五 **C17**

##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3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于2012年5月28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银亿房产起诉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楼  
被告: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横坎村(明州工业园区)
- 2.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银亿房产与五洲星签订的《合作协议》;
- (2)判令五洲星双倍向银亿房产退还履约定金人民币壹亿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3.事实和理由

2011年5月20日,银亿房产与五洲星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共同开发“新疆国际商贸城项目”,共同设立新疆西部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现名为“新疆银亿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城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其中银亿房产出资5100万元,持股51%,五洲星出资4900万元,持股49%。同时,银亿房产向五洲星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履约定金。

协议第4.5条还约定,五洲星自商贸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五洲星应将商贸城公司19%的股权以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亿房产,即股权转让后银亿房产持有商贸城公司70%股权,五洲星持有商贸城公司30%股权;若五洲星未按约定执行,商贸城公司拥有的全部财产和全部利润按银亿房产70%、五洲星30%的比例分成,且银亿房产有权要求五洲星双倍返还履约定金,即人民币壹亿元。

同时,协议第8条对解除条款进行了约定,自商贸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五洲星未能与政府部门协调落实,确保商贸城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零地价受让第一块商业或住宅用地使用权(不少于380亩)的,银亿房产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五洲星全部退还银亿房产向其支付的特别报酬(本金加利息),并双向银亿房产退还履约定金壹亿元。协议第9条还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如因五洲星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视为五洲星重大违约,五洲星除应退还银亿房产已向其支付的款项及已投入的项目费用外,还应当双倍向银亿房产退还履约定金壹亿元。

2011年7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作开发项目名称为“新疆银亿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2011年8月2日,银亿房产向五洲星支付了合作项目的履约定金5000万元,五洲星于同日召开了放款仪式。而后,五洲星未能依协议第8条约定,在商贸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把第一块商业或住宅用地受让于商贸城公司;五洲星也未按协议第4.5条约定,自商贸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在商贸城公司的19%股权转让给银亿房产。

基于五洲星怠于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事实,银亿房产认为五洲星的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遂于2012年2月18日,向五洲星发出了《工作函》,通知五洲星,银亿房产行使合同解除权,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于该《工作函》送达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五洲星立即双倍返还履约定金人民币壹亿元。

银亿房产认为,《合作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因五洲星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银亿房产依《合作协议》约定,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有权按约向五洲星主张权利,故依法提起诉讼。

二、案件审理情况  
为保障银亿房产合法权益,银亿房产于2012年5月3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2012年6月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编号为浙甬民二初字第6-1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五洲星金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五洲星的相应财产实施了保全措施。

目前本案诉讼案件尚未正式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2009年6月8日,银亿房产和上海伟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圣”)就上海市南浦区环球乐园地块转让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伟圣为银亿房产取得该乐园地块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居间服务。2009年11月19日,双方在原合作协议基础上另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即《上海嘉定区南翔新镇商品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伟圣协助银亿房产与项目合作方上海星雪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雪利”)签订项目的合作协议,并保证银亿房产拿到项目地块,否则退还银亿房产支付50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同时由王国芬个人为上海伟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但在补充协议签订后,项目地块迟迟未能落实到银亿房产名下,银亿房产遂依法终止了与上海星雪利的合作协议,并于2011年10月17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伟圣退还500万元款项。嗣后,上海伟圣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2012年1月21日,上海伟圣提起反诉,认为已完成居间义务,要求银亿房产支付服务费3765.96万元(扣除银亿房产已付500万元,还应付3265.96万元)。

本案现已开庭审理一次,等待法院判决。  
(2)2009年7月3日,银亿房产与上海星雪利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新镇1868亩商品房项目签订《上海嘉定区南翔镇商品房项目合作协议》(与上述补充协议名称一样,实则内容不同)。该协议签订后并未实际履行,为此双方于2009年11月18日另签订一份《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商品房项目合作协议》(就该日签订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签订同时,双方确认2009年7月3日签订的协议予以履行。合作协议约定,上海星雪利要求银亿房产支付100万元前期费用(如合作不成功则由上海星雪利退还),吴雪梅、林爱娟两人作为上海星雪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但合作协议签订后,上海星雪利所称的项目地块迟迟未能落实到银亿房产名下,银亿房产遂终止了合作协议的履行,并于2011年10月28日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雪梅、林爱娟两人归还上述100万元款项(因上海星雪利早已迁出上海且无法查找其新的注册地址,出于诉讼策略考虑,无法同时将其列为被告)。

嗣后,本案达成调解,吴雪梅、林爱娟应分别在2012年3月20日、4月20日及5月20日支付30万元、30万元及40万元。

截止目前,吴雪梅、林爱娟没有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拟申请强制执行。  
(3)2008年1月,一购房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购买了海曙聚嘉和中心项目威斯中心B号楼一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优惠总价款为13,243,769元。

前述合同签署后,该购房者仅支付了部分房款,剩余房款未予支付,也未按约前来办理收楼手续。荣耀置业遂于2011年12月8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荣耀置业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荣耀置业支付违约金565,703元。2012年3月24日,该购房者以荣耀置业擅自变更品牌铭名义(将威斯中心变更为环球中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荣耀置业双倍返还定金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18,371元。

目前,本案已经多次开庭审理,且双方未能在法庭主持下达成协议,等待法院判决。  
(4)2008年1月,另一购房者向荣耀置业购买了海曙聚嘉和中心项目威斯中心B号楼一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优惠后总价款为8,328,629元。

前述合同签署后,该购房者仅支付了部分房款,剩余房款未予支付,也未按约前来办理收楼手续。荣耀置业遂于2011年12月8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荣耀置业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荣耀置业支付违约金325,344元。2012年3月15日,该购房者以荣耀置业交付的房屋名称(环球中心)与合同约定(威斯中心)不符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荣耀置业支付违约金82,032元及经济损失1,948,550元。

目前,本案已经多次开庭审理,且双方未能在法庭主持下达成协议,等待法院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立案受理尚未正式进入审理,或尚未有法院正式判决等,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公告的诉讼得以胜诉并取得相关款项,公司将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书》;
- 3、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股票代码: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3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以票多数,同意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参与“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的表决议案》。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股票代码: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3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 “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1日,经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参与“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进置业”),其中同进置业持有其60%股权,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的事项。

2012年6月21日下午15:15,同进置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乔家湾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参与了关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的拍卖竞价,成功竞得该宗土地,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799,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 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3,0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 弃权56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2,0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 弃权56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2,0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 弃权56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图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3,0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 弃权56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高向阳律师、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1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6月21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剑佳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3,727,1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86%。
-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483,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84%。
-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8,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2.发行方式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8,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4.发行数量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8,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6.限售期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7.上市地点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62,926,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8,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 弃权5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62,927,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
- 反对237,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9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2年6月29日下午14:30分整召开。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应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9日下午14:30分。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9日下午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凡是201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号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双环科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双环科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3、《双环科技201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2.4、《双环科技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5、《关于续聘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双环科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9:30分至12点整,下午14:30至17:0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双环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5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购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 真:0515-88881816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元) |
|----------------------------------|----------|
| 双环科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双环科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双环科技201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3.00     |
| 双环科技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关于续聘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
| 双环科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00     |
| 所有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始终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2. 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的名称:“伊莎士公寓”整体在建工程,于1996年7月2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建(96)0443号】。交易标的为在建工程,由于拥有该项目公司及与其他单位的债权债务,被法院裁定现状整体司法拍卖,并由法院组织这次拍卖活动,拍卖所得缴付法院。
- (2)位置: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地块。
-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40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0683平方米(其中:A幢16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0838平方米,B幢18层住宅楼,建筑面积为98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
- 土地状况: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办公,宗地号为徐汇区斜土路102街坊43E,使用权面积为4501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4年12月13日至2074年12月18日。
- (4)据了解,该交易标的目前有25套房屋有预售商品房预售登记,编号分别为A幢603室、1001室、1201室,及B幢104室、202室、301室、701室、702室、704室、801室、802室、901室、1101室、1102室、1104室、1301室、1502室、1504室、1604室、1702室、1703室、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其中:  
①交易标的B幢1504室及1604室, 同进置业应承担开发该2套房屋预售合同项下的义务;

②交易标的B幢701室、704室、901室、1104室、1301室、1703室的相关预售合同有效性本次拍卖未作认定,须由同进置业与预售登记购房人自行协商解决,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

③其余未预售商品房预售登记的房屋在标的权属过户前由委托人或原开发协助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售登记注销手续。

上述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均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房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建筑质量检测、房地产产权证书办结登记等全部完工事项均由同进置业自行办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交易标的如有拖欠的相关公共事业费及滞纳金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等均由同进置业自行了解并承担。

二、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  
成交价款人民币47,000.00万元;扣除前期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10,000万元, 剩余37,000.00万元约定在成交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付清;竞得交易标的全部价款均向同进置业自有资金。

三、交易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交易标的的成功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储备用地,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预计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的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金额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议案》中的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并经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标的的的开发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2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下午1:00在广东鸿图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汪月祥委托独立董事孙友松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邹剑佳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开展“网络捐赠善款100万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